

通 知

各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

为确保我市 2019 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现将 2019 年有关调整事项告知如下：

一、关于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调整。自 2019 年起，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调整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与省规定保持一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年度按省有关规定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调整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二、关于 2019 年 4-6 月缴费基数确定。由于缴费年度的调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继续沿用 2018 缴费年度的月基数及有关规定。

三、关于社会保险补缴基数的确定。2019 年 4-6 月期间补缴 2019 年 4 月之前年月的按 2018 年度补缴基数确定；2019 年 7 月起，补缴基数按公布后的文件执行。

四、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的调整。由于缴费年度的调整，2019 年 4-6 月所有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按本单位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征收，浮动费率暂不执行。2019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按公布后的文件执行。

五、关于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标准的调整。医疗保险的待遇结算年度暂不变，仍然是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缴纳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在职职工每人每年 8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7 元，按月征收；退休人员不再缴纳。

六、关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账的调整。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采用为“年初预划，年中不变，年终清算”模式。在职参保人员 2019 年 4 月个人预划账户以职工本人当年 3 月份缴费基数确定，2019 年 7 月新申报缴费基数的差额部分确定的个人账户在年终（2020 年 3 月底）清算。退休参保人员 2019 年 4 月个人预划账户以 3 月底的基本养老金确定。



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

2019 年 2 月 11 日